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6/...

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提供支助，以及这些体系、进程及相关机制对执行《2013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和2015年10月2日第30/25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2030年议程》及其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具有不可分割性，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意在使人人人都能享有各项人权，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或其他身份而作任何区分；

指出《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在提倡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来说至关重要，

认为按照《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开展国际合作，可以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

申明在同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的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包容性行动，这项行动在所有阶段都得到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发挥的重要、宝贵和相互加强的作用和贡献，

重申在同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and 附加价值，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是为了确保履行和切实落实有关国家各自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以在所有相关论坛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进行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且应当旨在加强国家履行各自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还认识到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并鼓励议会、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不受阻碍地参与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并为这些体系和进程作出贡献，

进一步认识到，国家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已经越来越多地采取综合、长期做法处理向国际人权体系提交报告和执行建议事宜，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等，

强调此种机制可为将建议归类和确定建议的优先顺序，以及酌情将建议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策和工作方案的主流提供便利，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现象再度发生，

申明采取这种综合做法处理所有人权建议，可有助于在国家一级使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努力这两者更好地趋于一致，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不断更新世界人权索引、将人权建议归类，以及开发方法以酌情确定人权建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联系等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指出《2030年议程》以《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为指导，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基础，并遵循《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而且该议程将以与国家在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方式得到执行，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同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样做尤其是为了向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提供支持，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9月28日第6/17号决议，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还设立资金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该基金将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一并得到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道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在同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帮助这些国家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还提及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开始，在这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将接受对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查，

认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次机会，可据以加强所有国家贯彻落实和执行人权建议的工作，包括为此提供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重申有必要加强人权建议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具体做法是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并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提供执行人权建议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建立或加强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人权机制，

1. 欢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于2016年11月9日举行促进国际合作，为国家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提供支助问题小组讨论会，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这次小组讨论会的摘要报告：¹

2.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视需要寻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为此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3.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推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在贯彻落实国际人权建议方面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就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¹ A/HRC/34/24。

5. 请各国逐步增加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资金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及其他相关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以便使一些国家能够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按照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建立或加强各自的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酌情建立或加强其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

6. 认识到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人权机制可以通过加强国家评估需求、确定优先事项及执行可切实促进和保护(包括在预防基础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人权(从而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的措施的能力，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7. 还认识到有必要在适当考虑到人权建议和标准的前提下，在国家层面加强和建立协同作用联系，以推动《世界发展目标》的落实；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政策和人权领域已经开展的活动及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基础上，继续汇集和评估国家人权后续行动体系和进程，包括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对执行人权建议乃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贡献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教益，并提高人们对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教益的认识；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